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小字第942號

原　　告　寬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光復

訴訟代理人　李郁珣

被　　告　施樂百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亞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現在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參照）。又此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乃以被告前向其訂購貨品，迄未寄付貨款為由，訴請被告給付貨款，而被告為私法人，且其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南市，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表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頁），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至原告雖以依兩造交易慣例，被告應將貨款匯入原告設於臺北市

內湖區之玉山銀行帳戶為由，主張該銀行所在地為本件債務履行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惟查，原告所提報價憑單、LINE對話紀錄、銷貨憑單等證據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且縱令債權人有指定債務人清償款項之金融帳戶，由於消費者於金融機構間為跨行或跨分行匯款、提領款項均屬極為普遍，是債務人匯款至債權人指定之金融帳戶或債權人領取債務人所匯款項，均非必然需至該指定之金融帳戶設定地辦理，自無從僅因原告有指定清償借款之金融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金融帳戶設定地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是原告就此所為本院有管轄權之主張，核非可採。準此，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簡吟倫